

粤水电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粤水电）与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天王公司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因粤水电持有广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38%的股权，天王公司开发的广州数码科技大厦（暂定名称）是丰源公司以债权收购形式收购的项目，同时，粤水电向天王公司派出人员任该公司董事，双方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就上述交易行为，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项交易经过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定价，工程承包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房屋建筑方面的优势，降低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对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登铨

云武俊

薛自强

毛跃一

朱宏伟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